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: <u>保利广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</u>(标段编号: WXLX202510001-X01)的(招标人)。

我单位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,从业人员 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318.5517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1794.66282</u>万元,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 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)的规定,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,交 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,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,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,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1.12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